

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开人社〔2022〕178号

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长实施 《开平市保障企业用工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公共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企业用工保障工作，现决定延长实施《开平市保障企业用工若干措施》（开人社〔2021〕181号）至2023年12月31日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开平市保障企业用工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开人社〔2021〕181号）

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2月3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